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Address : 10 San Wo Lane, San Hui, Tuen Mun, N.T., H.K..

電話 (Tel): 2452 2422 傳真 (Fax): 2440 0304 電郵 (E-mail): tllf-mail@tllf.edu.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llf.edu.hk>

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01/08/06/2026

敬啟者：

招標

「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件表上所列的物品，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之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收啟，並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2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寫本函附上之「不擬報價回覆函」傳真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

學校招標承投提供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甄靄齡

2026 年 6 月 8 日

尊重 樂觀

信任 刻意安排 關愛



優秀 STEM 學校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01/08/06/2026
截標日期	: 30-06-2026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承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
（「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 01/08/06/2026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HK\$)	(5) 總價 (HK\$)	(6) 提供送貨 安裝服務
1.	運行 iPadOS 的平板電腦，使用 A16 或更佳效能之晶片，能透過 Wi-Fi 連接互聯網，256GB 容量，10.9 吋或以上 Liquid Retina 顯示器，USB-C 接口，充電器及充電線，首年有限保養	*		*	
2.	適合用於項目(1)的主動式電容觸控筆（支持磁力吸附、USB-C 接口充電）				
3.	適合用於項目(1)的強化玻璃螢幕保護貼（連代貼服務）				
4.	適合用於項目(1)的可摺式保護套（三折款式，需包含筆槽）				
5.	適合用於項目(1)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一年使用權				
6.	首三年全方位保養（不限次數的意外損壞保障服務，每次收取服務費不多於\$800）				
	*本校會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為受惠學生訂購及借出平板電腦；非受惠學生則直接向供應商訂購。最終實際訂購數量視乎受惠學生數目及家長意願。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總價			

第(4)、(6) 和 (7)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戚文鋒助理校長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30/06/2026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票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 01/08/06/2026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7) 供應商提供補充資料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及各配件的產品詳情規格內容及保養範圍。 2. 本校會因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的撥款金額及家長負擔能力，決定最終採購項目 1-6 當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 3. 供應商須提供至少一次到校展銷會（日期由學校指定），接受學生或家長即場訂購。 4. 供應商須提供電話及／或網上訂購服務。 5. 供應商須至少提供以下付款方式：現金或支票。 6. 供應商須提供送貨服務並按學校指定時間到校派發平板電腦予學生或家長。 7. 供應商須於本校學生完成購買程序後的 8 星期內把平板電腦及其他所有配件運抵本校，如無合理解釋，本校有權中止供應商的中標決定。 8.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的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DEP) Reseller ID 及協助設定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包括提供產品序號（配對學生姓名／編號）。 9. 供應商須接受在兩個學年內以相同價錢追加訂單及項目。 10. 供應商可提供過去服務學校推行 BYOD 的經驗，以作審批標書時參考（包括年份及學校名稱）。 	

第(4)、(6) 和 (7)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01/08/06/2026
截標日期	: 30-06-2026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
（「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 01/08/06/2026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HK\$)	(5) 總價 (HK\$)	(6) 提供送貨 安裝服務
1.	運行 iPadOS 的平板電腦，使用 A16 或更佳效能之晶片，能透過 Wi-Fi 連接互聯網，256GB 容量，10.9 吋或以上 Liquid Retina 顯示器，USB-C 接口，充電器及充電線，首年有限保養	*		*	
2.	適合用於項目(1)的主動式電容觸控筆（支持磁力吸附、USB-C 接口充電）				
3.	適合用於項目(1)的強化玻璃螢幕保護貼（連代貼服務）				
4.	適合用於項目(1)的可摺式保護套（三折款式，需包含筆槽）				
5.	適合用於項目(1)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一年使用權				
6.	首三年全方位保養（不限次數的意外損壞保障服務，每次收取服務費不多於\$800）				
	*本校會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為受惠學生訂購及借出平板電腦；非受惠學生則直接向供應商訂購。最終實際訂購數量視乎受惠學生數目及家長意願。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總價			

第(4)、(6) 和 (7)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戚文鋒助理校長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30/06/2026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票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 01/08/06/2026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7) 供應商提供補充資料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及各配件的產品詳情規格內容及保養範圍。 2. 本校會因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的撥款金額及家長負擔能力，決定最終採購項目 1-6 當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 3. 供應商須提供至少一次到校展銷會（日期由學校指定），接受學生或家長即場訂購。 4. 供應商須提供電話及／或網上訂購服務。 5. 供應商須至少提供以下付款方式：現金或支票。 6. 供應商須提供送貨服務並按學校指定時間到校派發平板電腦予學生或家長。 7. 供應商須於本校學生完成購買程序後的 8 星期內把平板電腦及其他所有配件運抵本校，如無合理解釋，本校有權中止供應商的中標決定。 8.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的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DEP) Reseller ID 及協助設定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包括提供產品序號（配對學生姓名／編號）。 9. 供應商須接受在兩個學年內以相同價錢追加訂單及項目。 10. 供應商可提供過去服務學校推行 BYOD 的經驗，以作審批標書時參考（包括年份及學校名稱）。 	

第(4)、(6) 和 (7)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就 貴校招標「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學校檔案：「2026-2027 年度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套裝」-01/08/06/2026) 邀請本公司提供報價，
現本公司回覆 * 未能 / 不擬報價，原因為：

機構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_____

填寫資料後，煩請傳真或寄回。謝謝!

傳真 (Fax)：2440 0304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